南召县审计局政务公开承诺书

为进一步加强审计队伍自身建设，构建政务诚信体系，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县审计局向社会郑重承诺：

一、依法审计，客观公正。严格按照《审计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计准则办事，在法定权限内确定每年的审计项目和审计对象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审计监督，做到程序合法、定性准确、依法公正地进行审计处理处罚。

二、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。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坚持“全面审计、突出重点”的工作方针，做好预算执行、投资项目、专项资金、经济责任等审计，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。

三、政务公开，诚信透明。做到审计计划公开、审计项目公开、审计处理处罚的法律法规依据公开，并按上级要求逐步实行审计结果公告制度，在适当范围内公布相关审计结果情况。公开举报电话，维护服务对象的知情权。

四、实事求是，责任落实。实行首问责任制，不推诿，不扯皮。严格审计执法责任制，落实执法过错追究责任制。

五、文明审计，热情服务。坚持文明审计，遵守审计职业道德，与被审计单位保持良好的沟通协调，虚心听取意见，言行举止文明，热情接待，微笑服务，耐心解疑，维护审计机关良好形象。

六、审计回访，接受监督。自觉接受人大、政协、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，主动征求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检查审计意见采纳和审计决定执行情况，督促审计整改意见的落实，不断推动审计工作的健康发展。

七、严格纪律，廉洁从审。坚持实行审计人员勤政廉政情况反馈制度，严格执行审计纪律规定，不断完善廉洁从审各项制度，加大监督检查，严惩违纪人员，杜绝以审谋私。

以上承诺，敬请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监督。

监督电话：0377-66913820

 南召县审计局

 2024年6月12日